

合同编号：***

猎德大桥跨新港东路北侧桥下空间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甲方）

乙方（承租方）：【乙方名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方(出租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文君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海心沙岛东区
南教学楼201-206室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事宜,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作双方

第一条 本租赁合同合作双方为:

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文君;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海心沙岛
东区南教学楼201-206室;

接收快递、文件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
花展馆15号馆6楼;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接收快递、文件地址：_____；

双方约定接收快递及文件的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并就本合同或补充协议(如有)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等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上述接收快递及文件地址如有变动，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否则，按原接收快递及文件地址寄出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三章 租赁场地

第二条 甲方将位于猎德大桥跨新港东路北侧桥下空间按现状出租给乙方，该场地计租面积为1982平方米(以下称“桥下空间”或“租赁场地”)。无论该约定面积与实际面积是否存在差异，双方均同意按此面积计租。

乙方经营活动仅限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区域内开展，不得超范围占用。

乙方已经对租赁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已经全面清楚了解并接受该场地的所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规划用途、用地审批、报建、使用情况、查封、抵押、涉及诉讼、周边环境、现状、出入口等与租赁场地相关的一切情况)，之后产生的经营、使用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能以无法办理相关证照或不接受(不清楚)场地及相

关建筑物现状情况等理由提出解除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出租押金。

乙方确认已知悉租赁场地没有产权证，但租赁场地具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乙方不得以租赁场地没有产权证而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章 租赁用途和经营范围

第三条 乙方应合法、合规经营，在经营相关品牌、产品前应取得合法品牌授权经营文件，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需向甲方出具正式获得所列品牌授权经营证明文件，并向甲方提供该等文件副本作存档之用。如乙方的经营品牌造成第三方索赔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在租赁场地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不能对租赁场地及租赁场地周边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不得经营本条约定用途以外或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禁止经营的项目。

第四条 租赁用途限定为仅限于体育文化运动和配套停车服务，通过多元功能叠加提升场地整体商业价值与社会效益。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第五条 乙方须自行办妥政府所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后方可对外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的租赁用途、经营范围、经营面积、经营项目。乙方如果擅自变更租赁用途、经营范围、经营项目、对建筑物进行加建扩建的，甲方有权立即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需向乙方赔偿任何费用，且乙方无权再进行经营。

第五章 租赁期限、应缴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一）租赁期限自租赁场地交付之日起连续计72个月，计租日以双方签署《场地移交书》日和租赁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孰早为准。乙方签署《场地移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收场手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所租租赁场地未能按上述通知之租赁生效日被接收，则甲方通知书内指定交接日期即被视为实际租赁生效日。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继续出租场地。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须在租期届满前60日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权；乙方存在欠缴租金、违约金、严重违约记录的，不再享有优先承租权。

（二）装修免租期：4个月。装修免租期内，乙方免交月基本租金。装修期减免的租金按首年月租金标准计算。装修期内水电费等仍需乙方承担。

（三）水电报装及费用：甲方协助乙方解决经营所需水、电接驳及报装等事宜，乙方承担接驳及报装费用以及租赁期间水电费用（含免租期）。

（四）租金及其他费用标准如下：

1、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以计租面积计算）：

（1）首年月租金底价为**元/月/平方米，每满一个租赁年度调整一次租金标准（其中第一个租赁年含4个月装修免租期），年度租金在上一租赁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递增率3%。租金按月收缴，上述价格为含税价。

（2）租金支付方式

租赁期内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在每月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指定账号缴交当月租金给甲方。免租期届满当月租金按剩余天数计租，每天租金的标准按照月租金/30计算。乙方转账时摘要应注明“猎德大道跨新港东路北侧桥下空间租金”。甲方收到租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租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租金发票。甲方指定账号为：。（户名：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账号：**，开户行：**。）

乙方应于租赁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押金10万元。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完好交还租赁场地并完成退租交接后，可向甲方申请退还押金；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退款申请起10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付未付费用后，将剩余押金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3）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甲方交纳租金，如果交费期限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乙方应当于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前交付租金。合同中所有款项的往来均应使用合同中载明的各方银行账号，若有更换，应签订关于变更银行账号的补充协议。

2、其他费用

乙方自行申请电话线及数据传输网线，并承担按申请当时设定标准之相关安装费、押金及使用费。

第七条 因本租赁合同而发生的税款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负担。

租赁期内，乙方须每年向所属辖区或街道支付垃圾回收

费及除四害等费用，具体金额以相关单位或部门通知的为准。

第八条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拖欠费用的1%收取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没收押金、立即收回租赁场地自行处置；租赁场地内的设施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赔偿/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其拖欠的费用、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甲方租金)，甲方有权没收或部分扣除押金，而不须经乙方同意。如扣取或没收后导致押金不足的，乙方应于押金不足之日起7日内补足。

第十条 租赁期满或租赁期间内甲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并结清所有费用的，甲方应于乙方办清一切移交手续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将押金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含经乙方提出但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或解除)或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不予退回乙方的押金。

第六章 场地交付与投入

第十一条 如乙方未及时支付押金等，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交付租赁场地的，起租日、租赁期限不顺延。乙方对此不追究甲方延迟交付租赁场地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场地的，起租日、租赁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对此不追究甲方延迟交付租

赁场地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最终无法交付租赁场地的，乙方同意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并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法律责任，乙方需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交易服务费。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按照租赁场地现有质量、甲方交付使用时依附于租赁场地的装修、装饰、租赁场地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进行承租和使用，不包括租赁场地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的结构，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租赁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并没收押金，且乙方须自行将租赁场地恢复原貌。

第十三条 乙方须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方案需经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结合实际情况，建设方案有部分调整，需经过甲方同意调整后实施。若乙方逾期1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自合同签订起3个月（90天）仍未开业，应向甲方提交原因说明和后续计划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其限期完工并开业或延长施工期限等。若乙方逾期未施工、未如期开业或经书面申请甲方不予延长施工期限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没收押金、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等，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施工费用以及报建、审批、验收等手续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需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甲方有关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做好防

护措施，并承担因自身管理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及一切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甲方为乙方改造装修提供条件与方便，并有责任告知乙方进场装修的注意事项等。附着于租赁场地的所有附着物及其任何时候的改造，均应是该租赁场地的组成部分(乙方自行安装的可移动的设备设施除外)，并应视为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在租赁期内只有使用权。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租赁场地的装修方案及装饰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用电设备及材料的规格和产品以及消防设备的配备必须按消防部门的规定使用，经营期间要加强租赁场地内的消防安全和设施安全管理检查工作。

第七章 租赁双方的变更

第十六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场地所有权(含经营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由甲方、所有权(含经营权)取得方及乙方办理权利转让协议，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含未到期但提前终止或提前解除)。

第十七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因本项目成立全资子公司除外)或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对外出

资；不得以联营、承包经营和合作经营等名义将租赁场地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租赁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退场，甲方不赔偿任何费用且有权没收押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第八章 甲方权责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法律和各项政策法规要求，督促乙方做好有关租赁场地的管理工作，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经营服务、消防安全、商品质量或食品卫生（如有）、经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和保洁等工作进行综合管理指导、督促检查和要求整改。

第十九条 甲方在乙方开业前配合乙方报装用电电源，乙方负责出租范围内的引线装配，如遇线路故障、意外事故所引起的停电、停水、漏电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如乙方另需增设管线或供电增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申请，且所需费用和所产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本租赁合同期满前30天，甲方有权组织对租赁场地内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验收，要求乙方结清各项费用。本租赁合同期满前，若甲方因国家、市政园林建设等需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租赁场地或要求无条件恢复租赁场地原场地使用性质的、租赁场地因故无法正常使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但尚未

发生的租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当理解并无条件配合交还租赁场地，甲方可配合乙方积极向相关部门争取补偿或赔偿，但甲方不另对乙方作任何经济补偿/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日常管理中，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做好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超范围经营等)、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性下发整改通知书。若租赁期内每年度累计收到4次书面整改通知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团队；若乙方拒不整改，可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并没收押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或在合同期满收回该场地时，乙方应无偿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场地平整、扬尘防控，完成场地新增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所有临时设施的拆除及清空等场地恢复工作，通过甲方验收才可申请退还出租押金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主动提供相应经营管理文件。若甲方在发现乙方使用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对桥梁结构造成严重威胁等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采取措施制止行为，并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采取紧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乙方权责

第二十四条 运营期乙方应遵守政府部门关于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应按甲方管理要求，配合做好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等市政设施的保护和维管工作。自觉服从甲方及上级部门、当地市场监督、环保、卫生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做到文明守法经营，并按甲方服务规范要求做好日常服务经营管理、设施维护、卫生、消防、治安等工作，维护甲方的声誉和确保客户的人身、财产安全。

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人)对租赁场地范围内非乙方自用的设备设施、管线进行管理、维护、维修、改造、新增时，乙方应无条件协助和配合，提供穿越、借道等便利。

第二十五条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自行办妥经营所需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排污许可等)的相关手续，依法应由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甲方协助提供。乙方须于相关证照办妥之日起30天内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照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送交甲方备查。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能办妥有关经营证照致无法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并没收押金，且乙方不得以办理经营证照为由向甲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赔偿。

乙方在租赁期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证照年审、续期等必要手续，确保证照处于有效期内。

第二十六条 租赁场地移交后，乙方须爱护和正常使用租赁场地上的设施设备，对租赁场地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由甲方承担租赁场地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

但因乙方未及时发现并告知租赁场地故障，造成甲方维修延误，由此引发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须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相关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七条 租赁场地内，乙方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在租赁期限内要认真落实有关卫生、消防安全、用水、用电、防火、防盗、环保等管理规定，做好租赁场地的“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治安）管理工作，并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如租赁场地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失火、失窃、打架斗殴等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租赁期内若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价格管理规定、发生服务质量问题而被发现或引起消费者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限定整改日期，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避免负面影响，并在甲方或相关部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若因乙方整改不及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规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在押金中直接计扣）或作出停业整顿（每次停业整顿期限为7天-30天）的处理。若因此引起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物价、消防、治安、城管和环卫、卫生、环保等部门的行政处理，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如租赁期内乙方年度被计扣违约金或停业整顿的处罚累计6次，甲方有权立即解

除本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并没收押金。以上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第二十八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或违法、违规经营，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每次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在押金中直接计扣)或停业整顿(每次停业整顿期限为7天-30天);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经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并没收押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的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保证所招用的员工须是遵纪守法的公民，须持有身份证。乙方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及人员管理，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被国家司法机关或国家行政机关证实有违法或被甲方发现有严重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没收押金。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自行申报及缴纳各种自身经营税项，如出现漏缴、短缴税款的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须对因而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如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或极端事件政府需要临时使用场地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进行调整，且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三十二条 乙方自行承担以其自身名义及资产独立经营

场地期间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或收益。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就租赁场地及其经营业务购买相应的保险，包括单不限于商业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乙方所购买保险应涵盖合同租赁期及全部场地。

第三十四条 乙方确认使用场地期间不存在任何居住活动；不损坏(包括但不限于钻、凿、击、锯等行为)桥梁任何部分，不利用桥梁及其安全保护区域搭建构筑物、牵引涉水电气管线或设置充电设施，不影响广州大桥桥梁的使用功能，确保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空间；不利用该场地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违规行等。

第三十五条 场地使用期间，乙方需要设置设施、设备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且不得影响桥梁日常养护和检测等。乙方在使用期间必须确保桥下空间整洁卫生、规范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出现利用桥下空间堆放废旧物品、废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场地使用期间，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的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修缮责任。如乙方不予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但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上述相关责任后，若其中有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可依法向第三方追偿，甲方予以协助。乙方发现桥梁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或其他异常情况时，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如因乙方对该场地的使用或其他行为以及未履行修缮或告知义务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全额赔偿责任。

第十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三十七条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合同，要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结清全部应缴费用、完成现场验收并办理场地移交手续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将押金无息原路退还乙方。乙方若存在欠费、人为损毁物业或其他违约情形，甲方可直接从押金扣除相应费用。

第三十八条 租赁期间，因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或公共利益需要、政府部门建设规划要求或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建设原因，需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收回经营权的，双方都应当无条件服从。在结清各项费用后解除本租赁合同，并终止租赁关系，租金按终止租赁关系前的实际租赁天数计算支付，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租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自行将租赁场地内投入的设施拆除清走，甲方可配合乙方积极向相关部门争取补偿或赔偿，但甲方不另对乙方作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第三十九条 租赁期间，乙方工作车辆或人员若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遵守本合同约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声誉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

权提前解除合同、没收押金、立即收回租赁场地。押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直至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以甲方名义或合作、联营的名义进行经营。如果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所有责任及甲方因应对处理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章所作违约责任约定与本合同其它条款所作违约责任规定可合并执行。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0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场地无法正常使用达4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退出租赁场地的经营，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租金及押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且互不负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公共事件等。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共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合

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附件：

附件1乙方资料

附件2廉洁协议

附件3承租人信息备案表

甲方（出租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承租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乙方资料

一、乙方提供附件资料:

1.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盖章)

2.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3. 乙方相关资料: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合同附件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做好猎德大桥跨新港东路北侧桥下空间出租合同的廉洁建设，保证服务质量，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的廉洁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工作餐除外）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2.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参建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工作餐除外）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4. 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
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
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
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其他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与检查。
举报方式：ctxzzjjs@163.com。

甲方（盖章）：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承租人信息备案表

承租人信息备案表

承租人名称 (公章/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即税务登记证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备注: 1. 一般纳税人请另提供: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 (4) 身份证复印件 (承租人为自然人)。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签名。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邮箱: , 手机号码:)。

(以上开票信息及发票类型一旦确认不再变更, 如变更需在合同约定交费期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